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王秋發	臺中市大安區農會	114年6月5日	193,000元	FA2457759	